

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下學期代理教師(第 1~5 次)甄選簡章

一、簡章：

自 109 年 1 月 3 日起至報名當日止，於本校網站 (<http://www.dces.ntpc.edu.tw/>)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教育公告→自辦甄選)查詢下載。

二、報名日期：

	日期	時間
第 1 次甄選	109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
第 2 次甄選	109 年 1 月 12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
第 3 次甄選	109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
第 4 次甄選	109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
第 5 次甄選	109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
*若於各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足額錄取)，則取消後續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成福路 251 巷 2 號)；

連絡電話：02-2672-6521 轉 111。

五、甄選名額：<以下職缺之實際聘期及開缺員額數均須依新北市教育局核定公文為準，如屆時市府未核定，將予以取消或解聘，不得異議。>

類別	名額	備取	備註
一般類科代理教師(教學組長)	1 名	若干名	1. 聘期：預計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或至延長病假教師申請復職之前一日止。 2. 有教育行政經驗者為佳，倘有相關經歷，請提供服務證明。 3. 所佔缺額為「延長病假-遺缺」。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若干名	1. 聘期：預計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 2. 有英語教學經驗者為佳，倘有相關經歷，請提供服務證明。 3. 所佔缺額為「教育局加置教師」。

註 1：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開學前再核定增額或本校教師出缺，則依成績高低順序由備取人員增額錄取；所有人員聘任須視教育局員額及經費核定後方予聘任。

註 2：上述代理教師聘期均依教育局公文為準，預計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者不得報名，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並已聘任者，仍應予以解聘。)

(二) 報名資格：

1. 第 1 次甄選：具有國民小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2. 第 2 次甄選：具有國民小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5 次甄選：具有國民小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者。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四) 英語專長認定：

- 1、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達到 CEF 架構 B2 (高階) 級以上英檢者(應檢附 CEF 證明書)，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4、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 5、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備註：以上認定擇一即可，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報名繳交之證件：

(一) 報名文件：

資料表、簡歷表、簡要自傳、委託書、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二寸相片一式 1 張(貼於簡歷表)。

(二) 報名證件：

國民身份證、合格教師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畢業證書、專任輔導教師修習相關學分證明、代理代課敘薪證明書、代理代課離職(服務)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如無免附)、男性請另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以上證件請先影印 1 份併同正本審核，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八、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若有異動，以當日報名時之公告為準。

	日期	時間
第 1 次甄選	109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第 2 次甄選	109 年 1 月 12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第 3 次甄選	109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第 4 次甄選	109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第 5 次甄選	109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若於各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後續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二) 方式：

1. 筆試佔 40%：第一次甄選以 108 學年度新北市教師聯合甄試成績計算，第二次以後進行現場筆試。

2. 口試佔 30%：內含個人自傳、教學檔案、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有教學經驗為佳，倘有相關經歷，請提供服務證明)、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3. 試教佔 30%：

(1)一般代理教師：試教之領域與年級不限。

(2)英語專長教師：限英語領域，不限年級。

(3)須準備三份教案。

(三) 注意事項：

1. 依甄試流程，叫號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2. 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四) 甄選時間：採試教、口試合併實施，每位應考人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計 20 分鐘。

(五) 甄選流程：

1. 第一次甄選

時間	08:30-09:30	09:30 - 09:50	10:00 - 12:00	13:00 後
程序	報名	報到 試務說明	口試及試教 (依報到順序)	公告錄取名單 辦理報到簽約
地點	辦公室	茶藝教室	校長室	辦公室

2. 第二次以後甄選

時間	08:30-09:30	09:30 - 10:20	10:30 - 12:00	13:00 後
程序	報名	筆試	口試及試教 (依報到順序)	公告錄取名單 辦理報到簽約
地點	辦公室	圖書室	校長室	辦公室

※若報名人數過多，甄試時間以及公告時間得酌予延長。

九、錄取標準：按本校實際缺額並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未達錄取標準(錄取標準由甄審委員會訂定之)，本校甄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十、錄取公告、成績複查、報到與簽約：

(一) 時間

	日期	公告時間	複查時間	報到簽約時間
第 1 次甄選	109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下午 1 時 30 分	下午 2 時-3 時
第 2 次甄選	109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	下午 1 時	下午 1 時 30 分	下午 2 時-3 時
第 3 次甄選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下午 1 時 30 分	下午 2 時-3 時
第 4 次甄選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下午 1 時 30 分	下午 2 時-3 時
第 5 次甄選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下午 1 時 30 分	下午 2 時-3 時

*以上公告、複查、簽約報到為預定時間，實際時間視當天作業情況而定。
*若於各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後續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二) 公告方式：於本校大門口、網站(<http://www.dces.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自辦甄選公告。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三) 報到與簽約：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學經歷證件。地點：本校教導處。

1. 經公告錄取而逾期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資格，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2. 經公告錄取且報到者，其敘薪及其起算、屆滿日依新北市政府規定辦理。(依據臺北縣政府 93.06.02 北府教學字第 0930357348 號函修訂「臺北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

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12 點，並自 93 學年度起實施，修訂後條文如下：『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按：本次修正係廢止現行代理教師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得以職前年資按年提敘之規定，一律按學歷起支薪級)。

十一、本簡章未規定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二、附錄：

(一)證件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一律予以解聘。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做變更，悉公佈於本校門首(網站)。

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下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資料表

報考類別： 一般類科代理教師(教學組長)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編號：_____ (請勿填)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下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編號									
報名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類科代理教師(教學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粘貼一張照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原服務機關							電話		
學 歷	級 別	學校名稱	科 系	修業起迄年月	畢業	肄業	證件字號	審 查	
	大 學								
	研 究 所								
	其 他								
教 師 證	類 別		科 目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審 查	
教 育 學 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全 部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證件名稱	
筆 試	※_____科 總分：_____				審 查				
兵 役	兵 種						證件字號		
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甄選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筆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7 兵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9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 委託書								
審 查				填表人簽章			(請於點收查驗後之正本證明文件後再行簽收)		

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下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應考類別： 一般類科代理教師(教學組長)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一)專長及興趣：

(二)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

(三)簡要自述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8 學年度下學期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特
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份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1 月 日

附註：(一)受委託人請攜帶身份證備查。

(二)原因請於中以√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甄選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1 月 日